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督函〔2019〕2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查 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2019〕3 号）（以下简称《评价方案》）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79 号）有关精神，遵照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查自评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建立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制度，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确保教育优先发展，依法依规办人民满意教育，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的重要举措。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一定

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与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作为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重要任务，对照评价内容和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切实发现和解决我省教育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压实各级政府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责任，进一步提高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充分体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

二、突出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评

2019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主要评价各省级人民政府 2018 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2019 年相关重点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和 2017 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三个主要方面。重点评价以下 15 项教育职责的履行情况：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育人机制；出台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重大项目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提高职业院校办学能力与水平；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快发展民族教育；优化特殊教育资源；建立“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工作机制；保障教育财政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评价工作的程序主要包括印发通知、自查自评、监测评估、实地抽查、形成意见、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督查“回头看”、发布报告等环节。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评价方案》要

求，围绕 2019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指标体系 15 项教育职责的履行情况和自身实际，突出重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报告，于 7 月 16 日前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高等院校仅对涉及本部门职能、本学校的测评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参照指标体系中责任分工）。自评报告应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自评报告要客观准确、数据详实、内容全面、事例具体，字数不超过 5000 字，以市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和省直有关部门名义报送。

三、积极配合，协助做好监测评估

7-8 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用评价工作监测平台，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获取问题线索，了解教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加大宣传，积极动员社会有关方面参加满意度调查，确保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监测评估顺利进行。

四、健全档案，做好实地抽查准备

9 月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随机抽取 8 个省份，开展为期 2-3 周实地督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评价方案》要求，围绕各项评价指标，健全档案资料，及早做好迎接实地抽查的相关准备工作。要确保文件档案材料齐全，数据内容客观真实，严禁数据造假和伪造有关材料。

联系人：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李 政

联系电话：8720031，8820006（传真）

邮箱地址：260718810@qq.com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71 号甘肃教育大厦 1316 室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730030）

附件：1.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的通知

2. 2019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指标体系及各部门职责分工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代章）

2019 年 7 月 4 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